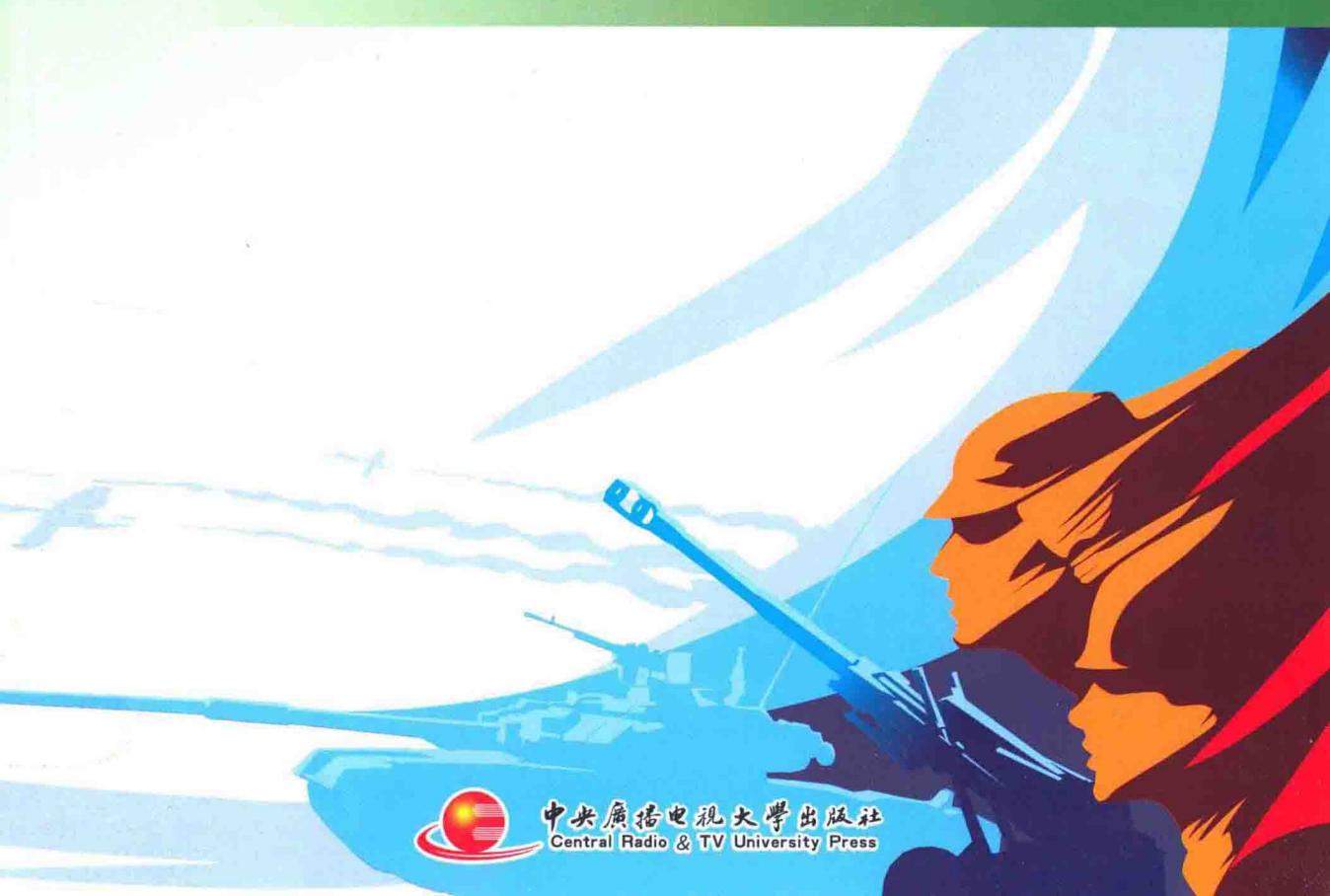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大学生国防教育

DAXUESHENG GUOFANGJIAOYU

王慧智 ◎ 主 编



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出版社
Central Radio & TV University Press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大学生国防教育

王慧智 主 编

中央广播電視大學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国防教育 / 王慧智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2011.7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304-05169-3

I. ①大… II. ①王… III. ①国防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4103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大学生国防教育

王慧智 主编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电话：营销中心：010-58840200 总编室：010-68182524

网址：<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100039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苏 醒

责任编辑：刘 恒

印刷：北京密云胶印厂

印数：0001~1000

版本：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 字数：265 千字

书号：ISBN 978-7-304-05169-3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这些年，我们国家抓住世界局势总体趋于和平的大好时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埋头苦干，综合国力得到明显增强。能有今天的和平与安宁，恰恰是因为我们祖国拥有强大的国防作保障。在新世纪新阶段，如何处理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是事关我们国家安全与发展的重大战略性课题。

国防教育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必不可缺的基本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国防教育是按照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防御外来颠覆和侵略，维护世界和平的目的要求，对公民的品德、智力和体质等产生相应影响的一种有计划的活动，它是通过一定的战争观、国家安全观、利益观以及相关的国防知识，对公民施加影响的活动过程。

国防教育反映了国防与教育的联系，在国家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一方面，国家安全利益需要与之相适应的国防力量；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飞速进步及其在军事上的广泛应用，极大地提高了战争对人的精神、知识和体魄等方面的要求。要适应这两方面的需要，就必须重视国防教育。因为国防教育作为一种全面的、综合的教育，不仅会对公民的思想品德产生影响，而且能够提高公民的知识水平和军事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十三条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校园国防教育是国家“五位一体”国防教育网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民国防教育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高校加强国防教育，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基本要求，不仅具有增强学生国防观念、提高国防意识的重要功能，而且对于全面提高高校学生的整体素质，增强他们的就业本领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具有很强的指导功能。

本教材以培养大学生的国防意识和综合素质为宗旨，从大学生的实际需要出发，全面、准确、系统地介绍了国防的有关基础知识，共包括“我国国防现状”、“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与国防建设”、“国防法规”、“我国国防力量”、“军事高技术”、“高技术战争”、“军事技能”八章。本书语言精练，通俗易懂，力求可读性、知识性、前沿性和实用性的有机融合。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吸取了不少国内外专家、学者的成果，在此一并致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肯定存在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国防现状	1
第一节 国防的基本类型	1
第二节 国防的历史与发展	2
第三节 国防的重要地位	12
第四节 现代国防意识	17
第五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21
第六节 我国的国防政策	28
第二章 军事思想	36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6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41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56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理论	67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73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与国防建设	78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78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81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86
第四章 国防法规	99
第一节 国防法规体系	9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0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03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105
第五节 其他法规	107
第六节 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109



第五章 我国国防力量	113
第一节 军制知识	113
第二节 我国的武装力量	114
第三节 陆军	115
第四节 海军	120
第五节 空军	123
第六节 第二炮兵	126
第七节 武装警察部队	127
第八节 民兵	128
第六章 军事高技术	131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31
第二节 军事高技术的门类	133
第三节 军事高技术的应用	141
第七章 高技术战争	146
第一节 高技术战争的含义	146
第二节 高技术局部战争的特点	149
第三节 高技术局部战争的主要样式	152
第四节 高技术局部战争对国防建设的要求	157
第八章 军事技能	162
第一节 队列动作	162
第二节 行军	171
第三节 宿营	178
第四节 野外生存	181
第五节 “三防”知识	183
附录	18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8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95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5
附录四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军歌	210
附录五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	214

第一章 我国国防现状

第一节 国防的基本类型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即国家的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无防而不立。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最重要的是生存与发展。国防是否巩固，事关国家和民族的兴亡。

国家与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国防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为国家的利益服务的。古往今来，国防虽依国家的性质、制度、国力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但一切国防的共同实质，都以捍卫和维护国家的利益为核心。国家的兴衰和国防密切相关，国防强弱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民族的尊严，社会的发展。

二、国防的类型

综观当代世界各国的国防，归纳起来主要有四种类型：

（一）扩张型

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打着防卫的幌子，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

（二）自卫型

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的安全，

求得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三）联盟型

以结盟形式与一部分国家联合建立国防，可分为扩张和自卫两种。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则从属于它；后者基本上是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四）中立型

主要是中小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利益是阶级利益、民族利益和全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的高度统一。我国政府坚定不移地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在外交上，我国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处理国际事务中，与各国友好合作，不做超级大国，不称霸，不依附任何大国，不同别国结盟。我国的国防建设是为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因而是属于自卫型国防。

第二节 国防的历史与发展

我国有着悠久的国防历史。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随着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出现，国防就伴随着国家的诞生而出现了。一部中国通史同时就是我国的国防史。

一、古代的国防

中国第一支军队始建于夏朝。自夏朝起至以后的四五千年内，从奴隶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朝代几经变更，国防也随之不断发生变化。

（一）武装力量体制

我国古代各个朝代的武装力量体制虽有一定区别，但一般都分为中央军、地方军、边防军（戍屯军）和地主私人武装四种。中央军多由警卫京师的御林军和其他较为精锐的机动部队组成，由国王或皇帝直接控制。地方军是负责该地区卫戍任务或机动作



战的部队，由当地军政长官统率。边防军是戍守边疆并一般兼有屯田任务的军队。地主私人武装一般由地主庄园的乡丁、民壮组成，主要维护当地地主利益。另外，一些朝代还专门建立了形式不同的民兵组织。

（二）兵役制度

中国古代兵役制度，经历了民军制、征兵制、世兵制、府兵制、募兵制等多种形式。夏、商、周时期主要实行民军制，平时只保持少量由奴隶主贵族组成的卫队，战时征集王公贵族和平民出征，战争结束，被征集的人员各回本乡生产。春秋战国和秦、汉时期，主要实行征兵制。战国时期规定15~65岁，秦规定17~60岁，汉规定23~56岁为兵役年龄。凡役龄男子，一般都要服两年兵役。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主要实行世兵制。军民分离，各有户籍，一旦编为军户，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为兵。隋朝及唐代中期，主要实行府兵制，从耕田农民中确定兵员，由当地军府管理，平时务农，农闲训练，轮番警卫京师和戍守边疆。唐代后期至宋代，主要实行募兵制。一旦应募，终身为兵，由国家发给粮饷，带有职业兵、雇佣兵性质。辽、金及元代，建立封建国家政权以前主要实行全民皆兵的部落兵制，以后主要实行世兵制。明朝前期主要实行卫所兵制。在全国各地设立若干卫所，从地主和农民中挑选军士隶属于卫所，另有军籍，世代为兵。平时屯田自养，进行训练，并担任当地卫戍任务；战时由皇帝任命将帅统率出征；战争结束，兵回卫所，将返朝廷。明代后期，主要实行募兵制。清朝主要实行世兵制和募兵制，八旗兵具有世兵性质，绿营兵由招募组成。

（三）后备力量

中国古代，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有限，多数王朝都重视后备力量建设，十分推崇“寓兵于农”。民兵和带有民兵性质的武装组织，早在夏朝的民军制中就充分体现了出来。到了商朝、西周和春秋，民军制度逐步完善，在贵族和平民中普遍预编，按照常备军建制预组部队。战国、秦、汉时期，为维护封建统治，统治者规定所有役龄男子一律服役，形成了常备军、劳役队伍、在乡民兵并重的局面。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豪强大族的兴起使招募私兵成风，荫附于豪强的奴婢佃客既是豪强的私人武装，又是豪强的主要劳力，成为一种私人民兵。这时，国家常备军主要来源的世袭军户也多数戍屯结合，亦耕亦战，具有民兵性质。隋、唐普遍实行府兵制度，国家军队几乎全部由多数时间在家生产的民兵组成，从而把中国古代的兵农合一制度推向了顶峰。宋、元、明、清以民兵为主体的后备力量形式不断发展变化，两宋的乡兵、保甲，元代的全民皆兵和军户，明朝的卫所兵，清代的八旗兵和乡兵、团练

等，都曾发展到较大规模，形成重要的武装力量。

（四）国防建设

我国历代王朝除根据当时情况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外，还注意从多方面加强国防建设。

1. 发展军事技术。中国古代的军事技术一直走在世界前列。早在公元 8 世纪唐朝时期，中国就发明了火药并应用于军事，引起军事史上划时代的变革。中国在世界上最早制成了“突火枪”，最早制成并在战斗中使用金属炸弹，最早在野战、攻城、守城、要塞、海防、战舰上使用了各种类型、性能的火器，最早制成各种多发和多级“火箭”，出现了世界上“第一个企图使用火箭做运输工具的人”。

2. 加强边防和海防建设。中国古代的边防建设主要是修筑防御工程体系。被列为世界著名七大建筑奇迹之一的万里长城，就是中国古代最大的防御工程。早在战国时期，燕、赵、秦等国就开始修建长城。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把北部长城连接起来，形成了西起甘肃临洮、东至辽东的万里长城。以后，历代王朝多次修建扩展，到明代形成了东起辽东山海关、西至甘肃嘉峪关，全长 5000 多千米的长城。除了万里长城外，金代在东北修筑的类似长城的“边堡线”也很有名。海防建设从明代开始，在沿海的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所城为骨干，堡、寨、墩、烽堠和障碍物相结合的防御体系。

3. 注重马政。马是中国古代国防力量的重要因素。发展养马业，既有利于提高部队的战斗力、运输力，又有利于带动民间养马，促进经济发展。历代王朝为了发展骑兵和车兵，增强国防能力，对马政的建设都设有专门机构，制定了专门的法律，对马的放牧、调教、训练、管理等都作了明文规定。汉武帝时，国家养马达到 40 万匹。

4. 加强军事理论研究。中国古代很重视军事理论研究，先后产生了世界上最早的军事理论名著《孙子兵法》及《孙膑兵法》、《吴子兵法》、《司马法》、《尉缭子》、《六韬》、《三略》、《唐太宗李卫公问对》等一系列著名兵书，对指导战争、加强国防起了重要作用。

二、近代及新中国成立前的国防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至 1919 年五四运动，是我国的近代时期。在这 80 年以及新中国成立前的 30 年间，随着当时统治阶级的逐渐腐败和衰落，中国国防每况愈下，不断遭到外敌侵略和欺侮。中国这一时期的国防史，是一部遭受民族耻辱的历史，也



是中国人民反抗外国列强的侵略和压迫、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斗争史。

（一）鸦片战争前后的国防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前，中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封建国家，虽然由于采取“闭关锁国”政策，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落后于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但国防还是巩固的。到了清代中期，随着封建社会走下坡路、统治阶级的腐败，国防由盛转衰。鸦片战争前夕，国防能力衰竭到了极点，有些海防使用的还是 300 年前的旧炮，边防十分空虚。鸦片战争爆发后，英国远征军仅 4000 多人，乘坐 40 余艘军舰和运输船，就把中国沿海 20 多万军队打败，顺利敲开了中国大门，迫使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南京条约》，赔款 2100 万两白银。

此后，帝国主义看穿了清政府的纸老虎面目，蜂拥侵华。1856 年，英法联合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攻陷广州，进犯大沽口。1860 年 10 月，英法侵略军攻陷北京，火烧圆明园，逼迫清政府签订《北京条约》，割让九龙给英国，赔偿英法两国 800 万两白银。沙皇俄国趁火打劫，先后迫使清政府签订《瑷珲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割去中国东北、西北 150 多万平方公里的富饶领土。1894 年，日本侵略者发动甲午战争，攻陷旅大、威海，逼迫清政府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向日本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及一些岛屿，赔偿 2 亿两白银。1900 年，俄、英、日、美、德、意、法、奥八国联军向中国发动侵略战争，于第二年攻占北京，迫使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让中国赔款 4.5 亿两白银，永远禁止中国人民成立或加入反帝性质的各种组织，违者处以死刑。

在这国防衰败、任人宰割的屈辱岁月里，中华儿女曾英勇斗争，涌现出林则徐、邓廷桢、关天培、陈化成、邓世昌等一批英勇抗敌乃至以身殉国的名将，取得了大沽口退敌、左宗棠收复新疆、冯子材中法战争镇南关大捷等胜利，出现了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义和团运动等人民大众反帝爱国的壮举。但因清政府极端腐败、与人民对立、不积极抗敌和经济落后、国防实力衰弱，中国沦为了帝国主义的附庸，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

（二）辛亥革命至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国防

1911 年 10 月 10 日爆发了辛亥革命，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推翻了清王朝统治，结束了 2000 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但因资产阶级具有软弱性，革命胜利果实被北洋军阀袁世凯篡夺。袁世凯为复辟帝制，公然与帝国主义勾结，1915 年 5 月 9 日，竟接受了变中国为日本殖民地的卖国“二十一条”，使国防本来很薄弱的中国，

进一步成为帝国主义横行的土地。这种丧权辱国的行径，遭到全国人民反对，各路革命军纷纷讨袁。当了不到 100 天“洪宪皇帝”的袁世凯在惊恐中病死后，大小军阀置国家民族利益于不顾，为了争夺地盘，混战不已。各帝国主义国家分别把这些军阀变成自己的代理人，从中渔利。

在那乌云翻滚的年代，中国的有识之士和进步力量以各种形式奋起反抗。1919 年爆发了反帝爱国的五四运动，标志着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开端。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924 年，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孙中山创办了黄埔军官学校。1924 年至 1927 年，国民革命军以“打倒列强救中国”为口号，进行了北伐战争，即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从广州一直打到武昌、南昌、九江、福建和浙江，革命势力迅速发展到长江、黄河流域。而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派趁机和帝国主义勾结起来，背叛了革命，残酷镇压中国共产党人和工农群众。轰轰烈烈的大革命遭到了失败。

1922 年 1 月，香港海员大罢工中，出现了第一支工人纠察队；1924 年 8 月，在广东省广宁县农民运动中，诞生了第一支农民自卫军，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型民兵的前身。1927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爆发了南昌起义，接着又举行了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等一系列革命武装暴动，并组建了中国人民自己的军队——中国工农红军。经过十年内战（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工农红军发展到 30 多万人，以赤卫队、少年先锋队为主体的工农群众武装组织，人数曾达到 250 万。工农红军和群众武装，胜利粉碎了国民党军队四次“围剿”。红军主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奔赴抗日救亡前线，成为抗日的中坚力量。国民党为了巩固其统治，曾改革军制，于 1933 年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兵役法，还正式把民兵和续役（预备役）列入法规。但由于其把主要精力用于内战，国防依旧衰弱，当日本帝国主义大举入侵时，沦丧了中国半壁河山。

（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国防

抗日战争是中国近代以来一次规模巨大的、全民族奋起抗击外来武装侵略的伟大民族解放战争，是在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在正面战场，1931 年，日本侵略军在沈阳发动“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政府对日本的战争挑衅采取了不抵抗政策，结果在短短的 3 个月内，东北三省即被侵略军全部占领。1932 年 1 月 28 日，日军发动了对上海的武装侵略，遭到上海军民的英勇抗击。1933 年，日本侵略军相继占领了山海关、热河省、密云、唐山等 22 县，直抵天津附近。面对日军大举入侵、国土不断沦丧，国民党著名将领张学良、杨虎城于 1936 年 12 月 12 日发动西安事变，对推动国共两党再次合作、团结抗日，起了重大的历史作用。

1937年7月7日，日本侵略军发动卢沟桥事变。7月底，北平、天津相继陷落。8月13日，日军又向上海发起进攻。在这民族存亡的危急关头，在中国共产党的强烈呼吁和人民抗日高潮压力下，国民党终于发表了《自卫抗日声明书》，正式建立了以国共合作为主体的全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并组织了淞沪、徐州、武汉等几次大的战役。其中淞沪战役，国民党政府投入了约50多个师70万人的兵力，坚持抵抗3个月之久。台儿庄战役，国民党军队击毙日军7000多人，伤敌1.3万多人。

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开赴前线，深入敌后，开辟了广大的解放区战场。1937年8月，驻陕北红军改编成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下辖一一五、一二〇、一二九3个师，共4.2万余人，朱德任总司令，彭德怀任副总司令。八路军东渡黄河进入华北战场，立即投入了对日作战，很快建立起了晋察冀、晋冀鲁豫、晋绥、山东等抗日根据地。1938年春，由南方八省红军游击队改编的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4个支队共1万余人，挺进长江南北，先后开辟了皖南、皖中等敌后抗日根据地。东北抗日联军在共产党领导下，也在敌后进行了广泛的游击战争。八路军、新四军挺进敌后，开展了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粉碎了日军一次又一次大“扫荡”，运用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取得了一次又一次重大胜利。其中，1937年至1940年，八路军进行的平型关战役、黄土岭战役，特别是震惊中外的“百团大战”，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

1937年8月到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和人民抗日武装力量逐步成为全国抗日的主力，抗击了约60%的侵华日军和95%的伪军，歼灭日伪军170多万人。在8年抗日战争中，各敌后根据地民兵和自卫队空前发展，形成了一支有200万民兵、1000万以上自卫队员的强大武装力量。他们先后与敌作战29万多次，取得了歼敌10万多的重大胜利，在中国人民反抗侵略的历史上写下了辉煌壮丽的一页。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武装力量是中华民族抗战的中流砥柱。

在世界反法西斯力量的共同打击下，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侵华战争以日本彻底失败而告终。中国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中国的持久战，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抗战，抗击和牵制了日本陆军总兵力的 $\frac{2}{3}$ ，迫使日军放弃北上计划，削弱了日军南进的实力，支援了太平洋战场美英盟军作战。在中国人民与日本法西斯进行的殊死搏斗中，共歼灭日军150余万，约占日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死伤人数的70%，对其彻底覆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中华民族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付出了巨大的民族代价，为人类文明进步事业作出了彪炳千古的历史性贡献。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不顾全国人民强烈要求和平的呼声，悍然发动内战。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伟大的解放战争，经过3年多的英勇作战，消灭了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800万军队，解放了除台湾省和沿海一些岛屿以外的全部国土，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国防史开始谱写崭新的篇章。

三、新中国的国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我国国防也随之成为全民的、自主的、自卫的国防。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中央政府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我国国防从各方面得到了迅速发展和加强。

（一）建设一支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化的军队

军队是国防力量的主体。我国陆、海、空三军现代化水平在不断提高。

陆军在步兵的基础上，相继建立了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通信兵、防化兵、气象兵、航空兵、电子对抗兵和山地作战部队。陆军中特种兵数量已超过步兵。陆军中的各个军也于1986年组建成为合成的集团军。

海军舰艇部队日趋导弹化、电子化、自动化，主要作战舰艇数量比20世纪50年代增加了10多倍。训练舰、大型补给船、科研试验船和核动力潜艇等新型舰艇不断投入服役。

空军拥有的作战飞机数量居世界第三位。轻重型歼击机、轰炸机、强击机、运输机等各种各类飞机齐全，新的机型不断出现。在全国范围内，构成了以航空兵为主体，包括地空导弹兵、高射炮兵、空降兵、雷达兵、通信兵在内的诸兵种合成的完整防空体系。我国还组建了战略导弹部队，不仅有常规核武器，而且有洲际核武器，军队的实力、威慑力量大大提高。

军队的正规化建设不断发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四总部相继通过和制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队列条例》以及各种战斗条令及规章制度，确定了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士官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



兵役制度。这些法律法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为军队的统一指挥、统一制度、统一编制、统一纪律、统一训练作出了行动规范，促进了军队正规化建设。

军队革命化建设不断加强，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充分发挥服务保证作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恢复和发扬红军时期的优良传统，加强军政军民和军队内部团结，做到了政治上合格。

（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央就召开了全国人民武装干部会议，明确规定了民兵工作的方针与任务，决定自上而下地建立人民武装的领导机构，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1962年，毛泽东要求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颁布了新的《兵役法》，规定恢复预备役，实行民兵和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并在此基础上，从1983年开始组建以现役军人为骨干、预备役人员为基础的预备役部队。从1985年以来，在大学和中学开展了军训试点，参训学生达到几百万。这些对建立雄厚的国防后备力量、完善国防动员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全国的民兵组织，已从单一的步兵发展成为包括高炮、地炮、通信、工兵、防化、侦察以及海、空军等专业技术兵种在内的强大群众武装力量。民兵军事训练，重点突出了民兵干部、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训练，并推行规范化训练，质量明显提高。民兵武器装备实现了国产制式化，民兵武器管理进一步走向正规。

（三）发展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

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经过40多年的努力，我国已建设起门类齐全、具有相当规模水平的航空、兵器、电子、造船、战术导弹工业。尤其是直接为国防服务的科学技术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1964年，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1966年，发射导弹核武器成功。1967年，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1970年，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发射成功。1975年，发射返回式卫星成功。1980年，第一次向太平洋海域发射运载火箭成功。1982年，海上发射运载火箭成功。1984年，发射静止通信卫星成功。1988年，核潜艇水下发射运载火箭成功。1992年，每秒运算10亿次计算机研制成功。1994年，大功率大负荷运载火箭发射成功。这些都标志着我国的国防科学技术在部分领域已经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还在边防和海防地区及一些战略要地、要点，修建了大批防御工程；在全国许多城市和地区修建了人防工程，修建了一些平战结合的地下街、地下商场、地下铁道等，大大加强了防御能力。

（四）培养、训练国防人才

创办各类军事院校，培养国防现代化所需要的人才。从院校培养出来的人员，在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保卫边防、海防和自卫防御作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部队训练坚持以提高战斗力为标准，注重部队的技术战术训练、战役训练和首长与机关的训练，注意共同条令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训练中，从难、从严、从实战需要出发，不断提高干部战士的军事、政治、文化素质；适应现代化战争的需要，不断进行训练改革，发展陆、海、空训练模拟器材，进行诸兵种合同战役战术对抗训练；开展高技术条件下战争理论的研究；围绕打赢高技术条件下现代局部战争，进行战役、战术训练。这些使我军训练水平不断提高，增强了部队的战斗力。

（五）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提高全民族保卫祖国、共御外侮的国防观念。广大人民群众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支持和参加国防教育。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针对长期和平环境带来的部分干部、群众国防观念淡薄问题，党和政府把对全民的国防教育作为新时期的重要任务。中共中央印发了《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对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提出了具体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对开展全民国防教育作了很多的规范和指导，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制定颁布了国防教育法规，省、地、县相继建立了国防教育机构。国防教育已列为各级干部、民兵预备役、大中小学、企业的重要教育内容。

经过全民国防教育，提高了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国防观念，出现了拥军热、参军热。全国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双拥”活动，涌现出一大批双拥模范城、县，制定了一系列在改革开放形势下拥军优属的政策法规，形成了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建设、党政军民共同为加强国防建设贡献力量的良好局面。

国防建设的发展和加强，有力地打击了外来的武装侵略和颠覆，保卫了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为社会主义建设，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为中华民族的兴旺发达，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四、国防历史的主要启示

我国 4000 多年的国防历史，有过声威远播、天下归附的武功，有过引而不发、强